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146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康杰，男，汉族，1967年8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京隆苑10栋1A，身份号码440301196708047819。

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210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75034305E。

法定代表人白鹰。

被执行人白鹰，男，汉族，1957年8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18号，身份号码452622195708280036。

申请执行人康杰与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2018)粤0304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1826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思远路明珠雅苑1单元(302、304、401、402、404、502、604、702、1802)、2单元(301、

302、304、401、402、404、502、504、1001、1401、1801、1802、1704)、三单元(1102、1403)共计24套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思远路明珠雅苑1单元(302、304、401、402、404、502、604、702、1802)、2单元(301、302、304、401、402、404、502、504、1001、1401、1801、1802、1704)、三单元(1102、1403)共计24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林 涛
执 行 员 杨 鸣
执 行 员 杨 菲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0304执14669号

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鹰:

关于申请执行人康杰与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04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1826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依法立案执行。本案查封了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思远路明珠雅苑1单元(302、304、401、402、404、502、604、702、1802)、2单元(301、302、304、401、402、404、502、504、1001、1401、1801、1802、1704)、三单元(1102、1403)共计24套房产,现拟处分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上述房产以清偿案件债务。本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上述24套房产进行评估。上述财产评估准日2020年3月4日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7245360元,因你们(单位)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上述房产市价查询结果及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4执146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上述案涉房产)。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思远路明珠雅苑1单元(302、304、401、402、404、502、604、702、1802)、2单元(301、

302、304、401、402、404、502、504、1001、1401、1801、1802、1704)、三单元(1102、1403)共计24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们(单位)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